

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重要提醒

受理申請截止日：11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請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。

重要提醒

- 請承辦人員務必要留意，送至本署的書面資料(全部)，一定要全部完整 (不可缺漏) 掃描/儲存於光碟片內，除了完整的 PDF 檔外，每一個附件請以原始檔(WORD、EXCEL)分別儲存於光碟中，以利彙整，避免造成收件時，書面跟光碟內容資料不相符，需退回或補件。
- 光碟上請寫上單位名稱及年度+方案名稱。
- 經費預算表中的自籌款欄位若有其他單位補助，其他補助請清楚列出補助單位名稱及金額，其他補助與自籌款的金額要分開加總於合計欄位。
- 經費預算表中請填上正確總自籌款(其他單位補助+單位自行編列)比例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比例(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。
- 檢查表請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
統一收件及聯絡時間：上午 9 點至 12 點；下午 2 點至 5 點

收件地址及收件人: 4030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5-1 號 4 樓 司法保護中心

(觀護人室)緩起訴處分金專案助理 莊雁婷小姐 收

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致電詢問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 分機 5428 (專案助理 莊雁婷小姐)